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目 錄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主席致詞	2
三、各次會議紀要	3
四、議決案	6
五、附錄	
1、代表席次表	14
2、代表出缺席統計表	15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00	-----	1:00	-----
					1	2	:	0
						0		0
10	1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會典禮 三、預備會議				
10	2	三	2	四、討論提案				
10	3	四	3	四、討論提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主席致詞

王鄉長、鍾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代表同仁、秘書、組員，大家早！今天召開第廿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開始。

敬祝 平安順利、事事如意！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鍾正隆、徐明憲、陳美玲、何秋香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彭德郎、財政課長洪麗美、建設課長魏宇祥、社會課長蔣盛賢、農業課長羅文忠、主計主任林金燕、清潔隊隊長彭日明、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朱永琴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議：

一、辦理事項：辦理代表報到手續。

二、舉行開幕式：（行禮如儀）。

三、決定事項：

1. 決定代表席次（按原席次）。

2. 決定議事日程表：（按原訂日程表）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鍾正隆、徐明憲、陳美玲、何秋香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彭德郎、財政課長洪麗美、建設課長魏宇祥、社會課長蔣盛賢、農業課長羅文忠、主計主任林金燕、人事主任吳素芬、清潔隊隊長彭日明、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朱永琴

秘書報告：

一、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討論事項：

議程：四、討論提案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鍾正隆、徐明憲、陳美玲、何秋香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彭德郎、財政課長洪麗美、建設課長魏宇祥、社會課長蔣盛賢、農業課長羅文忠、主計主任林金燕、人事主任吳素芬、清潔隊隊長彭日明、托兒所所長彭日明代、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朱永琴

秘書報告：

一、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

二、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一、討論事項：

議程：四、討論提案

二、動議事項：

議程：五、臨時動議：無

閉會：上午 13 時 20 分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1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本所擬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鄉公庫代理銀行處理公庫事務，代理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四年，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 二、公庫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委託銀行代理……。」
- 三、本所依公庫法第 3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公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提經本所鄉務會議同意擬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鄉公庫代理銀行。
- 四、依公庫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
- 五、本所現履行之公庫代理銀行契約為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簽訂，約定代理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議決後，依規與臺灣銀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108 年 6 月 14 日連續大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C1 類-編號道路）石井村竹 38 線 4.4 公里處道路擋土牆坍塌災害復建工程」，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083636750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
- 三、本次核定工程如下：
 1. 峨眉鄉竹 38 線 4K+400 處道路復建工程：108 萬 938 元。
 2. 合計：108 萬 938 元。
- 四、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108 年 6 月 14 日連續豪大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C1 類-編號道路）竹 38 線等 3 處、竹 41 線等 4 處、竹 43 線等 4 處、竹 43-1 線等 2 處、竹 49 線等 2 處、竹 81 線等 5 處道路邊坡土石坍方緊急清理清除搶修工程」，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083636755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本次核定金額為 29 萬 9865 元。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108 年 6 月 14 日大雨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3 日府工河字第 1083638209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
- 三、本次核定工程如下：
 1. 峨眉鄉龜山排水護岸等 2 處復建工程：167 萬 8300 元。
 2. 合計：167 萬 8300 元。
- 四、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5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108 年 0614 豪雨公共設施搶修工程（C2 類-市區村里聯絡道路）」，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1083635865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本次核定金額為 66 萬 7777 元。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6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108 年 0614 豪雨公共設施災害（C2 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復建工程案」，請 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府工土字第 1083636447 函辦理。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

三、本次核定工程如下：。

1. 峨眉國中後方道路下邊坡復建工程：226 萬 1572 元。

2. 峨眉村道路下邊坡復建工程：8 萬 5848 元。

3. 峨眉國中後方道路鋪面復建工程：8 萬 3700 元。

4. 合計：243 萬 1120 元。

四、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7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利奇馬颱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C1 類-編號道路）峨眉鄉竹 38 線 3.8 公里處、竹 41 線等 5 處、竹 43 線 9.5 公里處、竹 49 線等 2 處、竹 81 線等 8 處道路邊坡土石坍方及路樹倒塌緊急搶修清除工程」，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083638239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本次核定經費為 17 萬 7061 元。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3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 8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辦理「利奇馬颱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搶修工程（C2 類-類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案」，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1083638008 函辦理。
- 二、因本年度本所災害準備金業已用罄，相關災害搶修與復建經費將由縣府或中央災害準備金支應，本次核定金額為 24 萬 8089 元。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 108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於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 108 年 10 月 3 日 第 21 屆 第 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 議決

第 21 屆 第 4 次 臨 時 會 代 表 席 次 表

席 次	姓 名
主 席	溫 修 汝
副 主 席	彭 添 增
3	莊 少 雀
5	鍾 正 隆
6	徐 明 憲
7	陳 美 玲
8	何 秋 香

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 次	日 期	10/1	10/2	10/3	出 席	缺 席
	會 次 姓 名	1	2	3		
主 席	溫 修 汝	○	○	○	3	0
副主席	彭 添 增	○	○	○	3	0
3	莊 少 雀	○	○	○	3	0
5	鍾 正 隆	○	○	○	3	0
6	徐 明 憲	○	○	○	3	0
7	陳 美 玲	○	○	○	3	0
8	何 秋 香	○	○	○	3	0
出 席		7	7	7	21	
缺 席		0	0	0		0
附 註		○：指出席 X：指缺席				